弘光科技大學**護理科**實習指導教師離職/不續聘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單位 | (教師請填所屬科系) | 聘約到期日 | 年 月 日 |
| 職稱 |  | 擬離職日 | 年 月 日（請填在職最後一天） |
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(手機) |
| 離職/不續聘原因(請說明)  |  |
| **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實習業務主責組長 | 科主任 |
| □同意 說明:□不同意 說明:  年 月 日 | □同意 說明:□不同意 說明:  年 月 日 |

備註:1.欲離職或不續聘教師，請於離職二個月前完成申請單後送交實習組。

 2.行政長官簽核後實習組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離職申請

 單」。

 3.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離職申請單」完成後由人事室核發「離校程序單」，完成

 實習組相關資料繳交後方可辦理離校程序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調查單完成通知年 月 日(由承辦人員確認並蓋章) |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離職請單」通知填寫年 月 日(由承辦人員確認並蓋章) |  通知辦理離校程序單年 月 日(由承辦人員確認並蓋章) |

 FM-20118-007

 表單修訂日期：110.03.08

 保存期限：3年